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815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麥明珠

債 務 人 賴文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壹萬玖仟肆佰肆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賴文萍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194,4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二、債務人賴文萍應向債權人清償10,656,0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三、債務人賴文萍應向債權人清償868,9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緣債務人賴文萍於民國109年08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24萬元整，借期至民國129年08月06日屆滿，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月調）加碼年率0.70%，按月計付。（二）緣債務人賴文萍於民國109年08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1,200萬元整，借期至民國129年08月06日屆滿，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月調）加碼年率0.70%，按月計付。（三）緣債務人賴文萍向債權人辦理擔保透支/活期性存款帳戶領用借款，實際動用數額以新臺幣1,200萬元為累積上限，動用款項期間自民國109年08月06日至民

01 國116年08月06日，動用款項利息依債務人實際動用天數，
02 利率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月調)加碼年率1.10%，按月
03 計付。。(四)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立約人遲延
04 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付利息，每次
05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
06 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
07 114年01月06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
08 理，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507號郵件可憑，誠屬非
09 是，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相對
10 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聲請人通知或
11 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
12 視為立即到期，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債權人自得請
13 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11,719,448償日之利息、
14 遲延利息。茲為求清償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
15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
16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證據：一、中長期不
17 動產借款約定書、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影本各一份。二、繳款
18 明細三份、牌告利率查詢表一份。三、台北北門郵局第507
19 號存證信函、回執影本各一份。釋明文件：證據
2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24 附表

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815號

26 利息：

2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94420	賴文萍	自民國114 年01月06日	至民國114 年02月06日	年息2.41%

	元		起	止	
001	新臺幣 194420 元	賴文萍	自民國114 年02月0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7個月 以內者，按 年息2.892% 計算之利 息，其逾期 超過7個月 者，按年息 2.41%計算 之利息。
002	新臺幣 000000 00元	賴文萍	自民國114 年01月06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2月06日 止	年息2.41%
002	新臺幣 000000 00元	賴文萍	自民國114 年02月0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7個月 以內者，按 年息2.892% 計算之利 息，其逾期 超過7個月 者，按年息 2.41%計算 之利息。
003	新臺幣 868960 元	賴文萍	自民國114 年01月2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2月21日 止	年息2.81%
003	新臺幣 868960 元	賴文萍	自民國114 年02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9個月 以內者，按 年息3.372% 計算之利 息，其逾期 超過9個月 者，按年息

(續上頁)

01

					2.81% 計算 之利息。
--	--	--	--	--	------------------